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，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奔先生、张小会先生、倪平波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李成波先生、陈磊先生、崔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鲁篱先生、刘用明先生、余振先生、张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、鲁 篱、张东辉、刘利剑

2023年12月5日